

关于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我司作为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双月盈”）的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拟变更《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东海证券双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内容

（一）“二、释义”中

1、删除“封闭期”的释义

删除“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分期设立，每一期计划在其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的情况除外”

2、变更“开放期、开放日”的释义

“开放期、开放日：指接受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开放，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开放期、开放日：指接受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3、变更“运作周期起始日”的释义

“运作周期起始日：“对于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开放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



变更为：

“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开放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起始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

4、变更“运作周期到期日”的释义

“运作周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分期设立，具体运作周期到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每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5、删除“运作周期、持有期”的释义

删除“指每一期集合计划从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止，经过的自然天数，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增加“月度对日”的释义

增加“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如没有对应日期或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删除“续购”的释义

删除“指委托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包括当期到期日）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将本期份额转换为当期到期日之后最新一期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若委托人选择续购，则自动将当期的本金和收益转换为当期到期日之后最新一期计划份额；如果有多期计划的运作周期起始日相同，则由委托人在续购时选择续购哪一期计划。若委托人未选择续购，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期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安排下期计划是否可以申请续购”

8、删除“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的释义

删除“本集合计划分期设立，在每期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公告本期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二)“三、合同当事人”中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俊文”。

托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变更为“王顺”。

(三)“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

1、删除“(四)运作周期”

删除“(四)运作周期”

本集合计划每期运作周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公布下一期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起始日、运作周期到期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发行规模上限(不包括续购的份额)、最低参与金额及续购安排等信息。

委托人于同一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归结为一期集合计划,享有相同的基准收益率;委托人于不同开放期参与的集合计划归结为不同期集合计划,享有的基准收益率不一定相同。

若管理人设置下一期集合计划可以申请续购,则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包括当期到期日)的规定时间内,委托人有权申请续购下期计划。若委托人选择续购,则自动将当期的本金和收益转换为当期到期日之后最新一期计划份额;如果有多期计划的运作起始日相同,则由委托人在续购时选择续购哪一期计划。若委托人未选择续购,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期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给委托人。申请续购的份额从下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开始计算收益,在开放期间不享受收益,在开放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集合计划收入。”

2、“(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中

(1)“(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变更为“(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1、投资范围”中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3) “2、资产配置比例”中

“(1) 国债、金融债 (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变更为:

“(1) 国债、金融债 (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 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3、“(六) 管理期限”中

“(六) 管理期限”变更为“(五) 管理期限”

4、“(七)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中

(1) “(七)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变更为“(六) 运作方式及流动性安排”

(2) 删除“1、封闭期”和“2、开放期”

删除“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分期设立, 每一期计划在其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特别开放期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开放, 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参与本计划。”

(3) 增加:

“本集合计划采取 3 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

1、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9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4) “4、流动性安排”中

“4、流动性安排”变更为“5、流动性安排”

删除“本集合计划分期设立，每一期计划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若委托人未申请续购，或下期计划不能申请续购，则管理人自动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给委托人。”

5、“(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中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变更为“(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6、删除“(九) 风险准备金”

删除“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与当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超额部分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详见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风险准备金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7、“(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中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本集合计划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低、资产流动性需求适中的投资者。”

变更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短期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本集合计划适合于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

8、“（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中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变更为“（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9、“（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中

（1）“（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变更为“（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1、参与费”中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参与费率为”

<u>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u>	<u>参与费率</u>
<u>5 万元 ≤ M < 50 万元</u>	<u>0.30%</u>
<u>50 万元 ≤ M < 200 万元</u>	<u>0.20%</u>
<u>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u>	<u>0.10%</u>
<u>M ≥ 500 万元</u>	<u>按笔收取，1,000 元/笔</u>

（3）“3、管理费”中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4）删除“5、业绩报酬”

删除“5、业绩报酬

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在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支付。

每年的 12 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

的部分或全部余额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 T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 10%，则管理人可以于 T+1 日起将超出 10% 以上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5) “6、其他费用” 中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变更为：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中

1、“(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中

(1) “1、参与的办理时间” 中，“(2) 存续期参与” 中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变更管理合同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

变更为：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2) “2、参与的原则” 中

“ (3) “金额参与” 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在推广期和开放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均为 1.00 元。”

变更为：

“(3) “金额参与” 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在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均为 1.00 元；开放期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 (T 日)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删除“(6) 每一期开放期管理人有权设定该期集合计划的单个客户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中，“ (1) 参与费率” 中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为 0。”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参与费用为：”

<u>单笔参与金额（含参与费）M</u>	<u>参与费率</u>
<u>5万元≤M<50万元</u>	<u>0.30%</u>
<u>50万元≤M<200万元</u>	<u>0.20%</u>
<u>200万元≤M<500万元</u>	<u>0.10%</u>
<u>M≥500万元</u>	<u>按笔收取，1,000元/笔</u>

(4)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中，“(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中

“推广期和开放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00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变更为：

“推广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00

开放期：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费=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中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从当期计划运作周期起始日起享有集合计划收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该期集合计划收入。”

变更为：

“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集合计划收入。”

2、“(二)集合计划的退出”中

(1) “1、退出的办理时间”中

“退出在集合计划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

管理人变更管理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变更为：

“退出在集合计划运作期到期日办理。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

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管理人变更管理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2) “2、退出的原则”中

“(1) 若委托人不申请续购，或下期计划不能申请续购，管理人将于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为不申请续购的委托人自动发起赎回。

(2)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集合计划份额面值(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变更为：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中，“(1) 退出申请的提出和确认”中

“集合计划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当委托人不申请续购时，或下期计划不能申请续购，则管理人自动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委托人无需手工操作。”

变更为：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4)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中，“(2) 退出款项划付”中

“集合计划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在收到退出款项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变更为：

“集合计划运作期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推广机构账户。推广机构在收到退出款项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中，“(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中

“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n期份额退出金额=第n期退出份额×份额面值+第n期份额累计可实现收益(可实现收益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变更为：

“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集合计划退出金额=集合计划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五)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中

1、“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中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某期份额。”

变更为：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中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该期计划份额与该期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收益的权利，也有承担该期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变更为：

“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收益的权利，也有承担集合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3、“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中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自有资金参与的该期集合计划运作周期到期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以与该期其他份额持有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或申请续购，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变更为：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每次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中

1、“(三)单位净值”中

“(三)单位净值

管理人每日进行收益结转，使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变更为：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删除“(四)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删除“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R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imes 10000$

上述收益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7R/7) \times 365/10000] \times 100\%$

$$7R = \sum_{i=1}^7 Ri$$

R_i 为最近第*i*自然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收益，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3、“(五)估值目的”中

“(五)估值目的”变更为“(四)估值目的”

4、“(六)估值对象”中

“(六)估值对象”变更为“(五)估值对象”

5、“(七) 估值日”中

“(七) 估值对象”变更为“(六) 估值对象”

6、“(八) 估值方法”中

“(八) 估值方法”变更为“(七) 估值方法”

7、“(八) 估值方法”中

“1、债券估值方法

(1)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4)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5)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1.00%时，管理人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6)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397天的债券上市出售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摊余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摊余成本，则为亏损。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

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 因非主动买入获得股票，按成本（当期转股价格）估值。股票变现后，所得盈亏（已扣减费用）在变现当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资产中。

(2)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变更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

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8、“(九) 估值程序”中

“(九) 估值程序”变更为“(八) 估值程序”

9、“(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中

“(十)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变更为“(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0、“(十一) 估值复核”中

“(十一) 估值复核”变更为“(十) 估值复核”

11、“(十二) 差错处理”中

“(十二) 差错处理”变更为“(十一) 差错处理”

12、“(十三)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中

“(十三)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变更为“(十二)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3、“(十四) 特殊情形的处理”中

“(十四) 特殊情形的处理”变更为“(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

(七)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

1、“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变更为“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2、管理费”中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为0。”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删除“(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删除“(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与当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小于基准收益，超额部分应首先弥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与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大于等于基准收益，则超额部分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节假日期间的净收益和各期份额基准收益总和，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合并计算。每日可实现收益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第n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 \text{第n期份额数} \times \text{第n期份额基准收益率} / 365$$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sum \text{第n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geq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超额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计增风险准备金及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text{第n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text{第n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1)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 \leq 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0.5%，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风险准备金，50%作为业绩报酬，即

$$\text{计增的风险准备金}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times 50\%$$

$$\text{计提的业绩报酬}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times 50\%$$

(2)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 > 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0.5%，则管理人可以不计提风险准备金，超额部分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2、风险准备金的扣减

(1) 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且（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扣减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用于补偿各期份额基准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第n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第n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扣减的风险准备金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2) 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以全部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进行有限补偿，按照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占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计算方法如下：

第n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第n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后续管理人计算每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与当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时，超额部分应首先弥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与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

风险准备金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的计提

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在每年的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支付。

每年的12月25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的部分或全部余额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T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10%，则管理人可以于T+1日起将超出10%以上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风险准备金及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八)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

1、“(三) 收益分配”中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为：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且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2、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分红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前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一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增加“(四) 收益分配基准日”

增加：

“1、分红权益登记日(T日)：由管理人于权益分配方案中确定；

2、除息日：T日为除息日。”

3、增加“(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增加：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至少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方式报告委托人。”

4、增加“(六) 收益分配方式”

增加：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规模。

委托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委托人在不同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委

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推广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

(九)“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中

1、“(一)投资限制”

增加

“6、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50%。”

(十)“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中

1、删除“(一)非定期报告”

删除：“(一)非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开放日及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公告、集合计划当期运作周期到期公告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二)定期报告”中

(1)“(二)定期报告”变更为“(一)定期报告”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变更为: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报告、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3)“1、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个交易日披露截止前一个交易日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状况,节假日期间和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同时披露。收益计算由管理人负责,由托管人复核。”

变更为: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4)“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在每期集合计划运作到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

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变更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三) 临时报告”中

(1) “(三) 临时报告”变更为“(二) 临时报告”

(2) “(6) 各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到期日、发行规模上限（不包括续购的份额）、最低参与金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参与安排及续购安排；”

变更为：

“管理人设立特别开放期；”

(十一)“二十四、风险揭示”中

1、“(九)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中

“1、最终收益低于基准收益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对未来运作期收益率的保证。最终收益率以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若集合计划收益加风险准备金仍低于基准收益率，则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基准收益率。风险准备金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变更为：

“1、本集合计划采取 3 个月滚动持有方式运作，持有期长度为 3 个月，委托人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才能提出退出申请。”

1) 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委托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3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满 9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3)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委托人可提出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委托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安排详见本合同“四、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章节及说明书“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章节。”

(十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以投资本金和截止退出申请日的累计可实现收益计算退出金额。”

变更为：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以退出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二、《托管协议》变更内容

(一)“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中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俊文”。

托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变更为“王顺”。

(二)“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中

1、“(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中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其中，如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有特定条件限制，特定条件由管理人自行判断，托管人仅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有权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变更为

“1、托管人的交易监督义务以《投资监督事项表》（见附件四）规定的事项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均以本协议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为准。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签署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进行变更。投资交易监督事项履行过程中，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之约定在其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进行监督，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暂时无法监督的事项待托管人具备监督条件后进行监督。底层资产中不由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不负责底层资产保管责任。

2、托管人在本协议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或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对由于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应当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4、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监督内容最终以托管人收到后书面回复的内容为准。

5、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计划净值的50%。”

(三)“七、交易安排”中

1、“(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中

删除：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四)“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

1、“(一) 计划资产估值”中

“1、债券估值方法

(1)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

提；

(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4)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5)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 1.00%时，管理人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 “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6)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上市出售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摊余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摊余成本，则为亏损。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 因非主动买入获得股票，按成本(当期转股价格)估值。股票变现后，所得盈亏(已扣减费用)在变现当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资产中。

(2)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

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变更为：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二) 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

(1) “1、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中

“1、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R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times 10000$

上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7R/7) \times 365/10000] \times 100\%$

$$7R = \sum_{i=1}^7 Ri$$

R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收益，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变更为：

“1、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 “复核程序”中

“ (1)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资产净值、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 (1) 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2) 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2) 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变更为：

“ (1)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工作日份额净值。

(2) 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估值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十、计划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即不安排红利发放。”

变更为：

“（一）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且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2、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分红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前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一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基准日

1、分红权益登记日（T日）：由管理人于权益分配方案中确定；

2、除息日：T日为除息日。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至少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方式报告委托人。

(六)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且红利再投资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规模。

委托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委托人在不同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可以申请采取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且在某一推广机构申请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计划份额只能是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计划份额。”

(六)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中

1、“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变更为“十一、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2、“(二) 计划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中

(1)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

变更为：

“ (1)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2)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的第 6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

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 删除：

“3、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管理人每个交易日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计算风险准备金，以及各期份额的可实现收益，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每季度累计的风险准备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结转。”

3、删除“(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删除“(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与当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小于基准收益，超额部分应首先弥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与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大于等于基准收益，则超额部分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节假日期间的净收益和各期份额基准收益总和，于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合并计算。每日可实现收益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数} \times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基准收益率} / 365$$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sum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geq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超额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计增风险准备金及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text{第 } n \text{ 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1)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 \leq 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 0.5%，则超额部分的 50%作为风险准备金，50%作为业绩报酬，即

$$\text{计增的风险准备金}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times 50\%$$

$$\text{计提的业绩报酬} = (\text{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text{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times$$

50%

(2)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 > 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 0.5%，则管理人可以不计提风险准备金，超额部分全部作为业绩报酬。

2、风险准备金的扣减

(1) 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且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扣减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用于补偿各期份额基准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第 n 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第 n 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扣减的风险准备金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2) 若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则以全部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进行有限补偿，按照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占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计算方法如下：

第 n 期份额当日可实现收益 = (第 n 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 / 各期份额当日基准收益总和) × (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风险准备金余额)

后续管理人计算每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与当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时，超额部分应首先弥补存续各期之前累计的可实现收益与基准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

风险准备金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的计提

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在每年的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支付。

每年的 12 月 25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风险准备金的部分或全部余额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若 T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投资本金的 10%，则管理人可以于 T+1 日起将超出 10% 以上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风险准备金及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七)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中

1、“(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中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变更为：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由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八) 增加“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

<p><u>投资范围</u></p> <p><u>监督内容</u></p>	<p>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p> <p>管理人拟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中国存托凭证投资、参与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实施对上述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的，或拟进行ETF基金场内申赎交易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的程序，并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核算、估值、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p>
<p><u>投资比例</u></p> <p><u>及投资限制</u></p> <p><u>监督内容</u></p>	<p>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如下：</p> <p>(1) 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股票（由可转换债券转换所得或由可交换债券交换所得等方式获得的股票）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p> <p>(3)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p>

40%。

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如下：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投资于指数基金除外；

(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托管人对该条不予监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6)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50%。

托管人按本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托管人仅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本计划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投资品及其数量、成本、市值，计算本款列示的监督指标、监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人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

三、《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变更内容

《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根据上文《合同》和《托管协议》变更的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四、合同变更的公告和生效

在获得贵行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书面许可后，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知情权，

我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7日在管理人网站(www. longone. com. cn)公告相关内容。

管理人于2021年9月8日设立特别开放期，管理人将于特别开放期为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以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无需自行申请退出。

特别开放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9日合同变更生效，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

1、管理人于特别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9月7日）以现金形式分配应付收益。分配对象为所有运作周期到期日晚于9月8日（含）的所有投资者，包括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和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以及9月8日到期的各期份额；应付收益截至特别开放期即9月8日（含）。

2、对于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管理人将于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以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退出金额为投资本金。

3、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支持改造后的运作方式，则管理人将于特别开放期为该销售机构销售的9月8日后到期的各期份额投资者提前办理退出，退出金额为投资本金。

4、对于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投资本金将继续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的份额数量保持不变。

5、投资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变更，将继续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6、在合同变更生效后，原产品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每笔份额的参与申请日的3个月的月度对日。

六、回复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公告期内（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7日）选择以下方式回复：

方式一、纸质回复

投资者在《回执》上填写回复意见及相关信息并签字后，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资产管理部收（邮编：200125）。

方式二、电子邮件回复

投资者在《回执》上填写回复意见及相关信息并签字后，将《回执》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dhdjh@longone.com.cn

方式三、电话回复

拨打热线电话95531。

特别提示：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将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七、原风险准备金的安排

鉴于已经兑付投资者的应付收益，且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对违约资产进行了充分处置，因此将于特别开放期当日收盘后，将兑付投资者应付收益后的剩余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计提为业绩报酬，合同变更后违约资产后续处置的回款归管理人所有。

特此告知。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